

# 博乐市民政局 博乐市财政局 文件

刘诗佳

博市民发〔2025〕47号

签发人：袁 圆

## 关于提高全市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 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发展成果更好惠及民生、凝聚人心，进一步增强各族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5〕74号）文件要求，经研究，现就提高全市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

（一）提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25年7月1日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712元/月提高至770元/月。提标后城市

低保每人每月 A 类 770 元、B 类 594 元、C 类 485 元。

(二) 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568 元/月提高至 618 元/月。提标后农村低保每人每月 A 类 618 元、B 类 458 元、C 类 392 元。

## 二、提高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 820 元/月提高至 890 元/月。

## 三、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 1150 元/月提高至 1300 元/月。

## 四、提标补发

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步提高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和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要对新申请救助的对象，按照此次调整的标准进行审核认定。要对保障对象及 7 月 1 日以后退出保障范围的对象，精准核算家庭收入变化并补发资金。

(一) 补发 7—9 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市低保 A 类每人每月补发 58 元、B 类每人每月补发 6 元、C 类每人每月补发 5 元。农村低保 A 类每人每月补发 50 元、B 类每人每月补发 5 元、C 类每人每月补发 4 元。

(二) 补发 7—9 月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每

人每月补发 70 元。

(三) 补发 7—9 月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补发 150 元。

#### 四、工作要求

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是市委、市政府关心困难群众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的实施措施,是保障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具体行动。各乡镇场、街道要切实提高整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强化低收入人口精准认定识别,严格审核审批程序,强化人员动态管理,认真制定补发清单,确保 9 月 24 日前完成资金补发工作。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低保提标工作,普及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政策,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厚爱,教育引导困难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博乐市民政局

博乐市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

---

博乐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印发

---